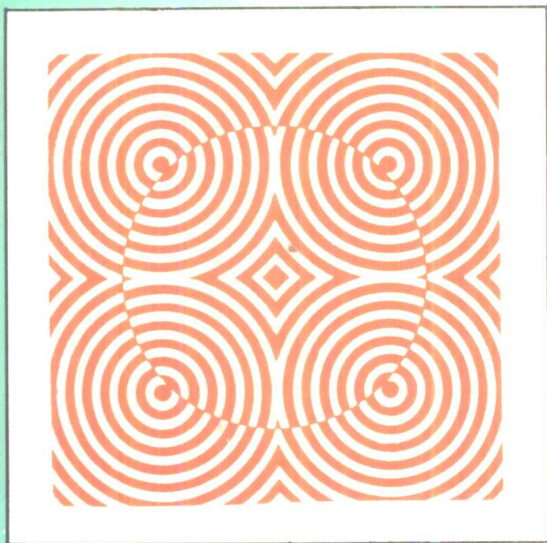


王 颖 著



新集体主义： 乡村社会的再组织

经济管理出版社

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

王 颖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7-11680/1-2

责任编辑 卢小生

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

王 颖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 7.75 印张 193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80118-161-1/F·160

定价：1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目 录

第一章 集体与集体经济的重新定位	(1)
第一节 集体经济过时了吗.....	(1)
第二节 集体与集体经济的再认识.....	(5)
第三节 集体经济崛起的社会环境	(16)
第四节 集体经济生存与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26)
第二章 集体与个体的共生关系	(31)
第一节 生存空间	(31)
第二节 相互依存与共同发展	(39)
第三节 不同层次的竞争与合作	(49)
第四节 “合合”新态势	(55)
第三章 个体农民与社会化农业生产	(61)
第一节 联产承包会导致私有化吗	(61)
第二节 集体介入下的双重经营方式	(70)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下的新型关系模式	(78)
第四节 中国独特的现代农业组织方式	(88)
第四章 个体农民与农村组织	(93)
第一节 从公社社员到个体农民的转变	(93)
第二节 个体农民的自发组织	(97)
第三节 农村组织在新形势下的演变.....	(105)
第四节 个体农民的组织状态.....	(124)
第五章 重新缔结的组织网络	(127)
第一节 系统与网络.....	(127)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下重新建构的网络与系统.....	(133)

第三节	系统与网络的有机结合·····	(158)
第六章	公社化到社区化:组织方式的变革 ·····	(164)
第一节	社区化倾向与社区化概念·····	(164)
第二节	社区化与再群体化·····	(174)
第三节	社区精英与社区的权力分配·····	(181)
第四节	独立的社区与统一的社会·····	(189)
第七章	乡村社会再组织的理论思考 ·····	(197)
第一节	新集体主义与现代化·····	(197)
第二节	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基础·····	(208)
第三节	泛家族文化:现代化的传统基础 ·····	(229)
后 记 ·····		(244)

第一章 集体与集体经济的重新定位

农村改革始自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人民公社的解体。当时遇到的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就是如何看待集体经济。作为合作化的直接产物,集体经济已经存在了30多年。然而,随着人民公社被否定,集体经济是否也随之消亡?答案是否定的。为了获得这个答案,农民付出了十几年的艰辛和努力,最终还是回到集体经济的轨道上来。然而不同的是,看起来是原地转圈似的事物,其实质与内涵却早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农民重新选择了集体经济之路,不是一时冲动,而是体制、观念、制度、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作用下的必然结果。当然,此时的集体经济已非彼时的集体经济,它有了新的内涵、新的边界、新的地位和新的功能。中国农民不是简单地恢复集体经济,而是在新的起点上重新建立集体经济,他们走的是一条曲折、艰辛却又成效显著、前途光明的共同富裕之路。

第一节 集体经济过时了吗

一、站在十字路口的集体经济

人民公社解体之后的集体经济被推到了必须有所选择的十字路口。同样,公社时期培养起来的大批农村干部也面临着新的选择。要么继续发展集体经济,要么分给个人承包,要么分光吃光。

1982年中央关于撤销人民公社,建立区乡政权的文件,只涉及人民公社,并未涉及集体经济。因此,听惯了上级指令的农村干部一时思想很乱。他们不知道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经济还

能不能搞,过去已有的一些队办企业将怎么办?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三种不同的选择和结果。

1. 集体经济继续搞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些富有责任心、有头脑、有远见的农村干部马上发现了问题:农民就是靠土地,永远地一家一户吗?农业发展要不要集体扶持?农民的生活可以靠自己提高,但农村的发展又靠谁呢?他们从自己的经验和观察中认识到,要解决上述问题,根本的出路在于发展集体经济。集体经济发展了,集体力量壮大了,什么事情都好办。于是,一些村、社在实行了土地承包责任制后,集体办的企业却保留了下来。他们的做法是:(1)稳定干部情绪,村长、大队干部选举后或派出后连续任职3~5年。(2)在大队一级成立工副业办公室、工业总厂或农工商公司,统管已有的集体资产,并在乡干部的领导下,不断扩大集体经济规模,大力发展二、三产业。结果,凡最初保留或及早兴办集体经济,并将其不断发展壮大的村镇,目前乡镇企业的力量均十分雄厚,农业的双重经营、五统一服务、个体工商业、城镇村建设、道路、水利、文教卫生、精神文明等各项事业的发展,都更有成效。在当前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这些村镇早已渡过了集体经济的起步阶段,借助先行一步的优势,跨入了腾飞时期,其工业产值以每年近50%的速度递增。例如,大沥镇,1980年工业总收入仅为5000多万元,但随着改革开放,各级区社不断扩大集体经济,到1992年工业总收入已达8亿多元,比1991年增长了45%,比1980年增长了15.5倍。目前,大沥镇正在成为一座“车水马龙”、市景繁华的现代化小城市。

2. 将集体企业下放

其做法是将原生产队办的企业下放给小队去办,生产大队一级仅留下一两个规模大的企业。如里水镇1983年下放了几十个企业,约占原集体企业的4/5。但是由于生产小队经营不善,且这部

分下放企业均属于手工加工为主的藤加工工业和小冶炼企业，市场竞争力不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到1986年这些生产小队一级的传统加工工业基本都垮了。1986年后，湖洲生产队一个生产门牌的企业搞得不错，在全县很有些名气。但由于承包后，厂长回家种田，企业被私人承包，最后，这个有前途的集体企业很快就演变为私人所有。

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下放了集体企业，在传统的手工加工工业中，败给了以传统家庭方式生产经营的个体私营经济，事属必然。但是，集体经济大面积的陨没，生产队成了空壳村，一些问题马上就暴露出来。生产队没有财力搞农业的五统一服务，更没有能力从根本上解决农民与农民、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在水利方面发生的冲突与矛盾。于是，在经历了一番波折后，里水镇在1986年提出了挽救生产队集体经济的口号。他们认为，只有发展了生产队集体经济，才能真正做到减轻农民负担，才能搞好五统一服务，搞好村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3. 将集体财产分光吃光

1983年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一些生产队将集体耕地按劳动力分配给各农户，一些主要的生产资料如耕牛、拖拉机、水车等也都分到了农户手里。集体财产分光之后，没有多少时间，问题和矛盾就暴露出来。如一头牛分给了几户人家，耕地时都要用，怎么分配？拖拉机被瓜分掉了，如何耕地？于是这些农户就开始投包，有的甚至干脆由一户自己掏钱将牛买下来。在这种情况下，不要说机耕，就是牛耕，也不是家家户户都能做到的。1984年罗村镇搞了代耕队，买了20多台拖拉机和1台收割机，与农户订立合同，这种后发展起来的双重经营和五统一服务，才挽救了农业，使农业生产能够持续不断地向前发展。

但是，一家一户的农业生产，即使再发展，也不可能使一方土地上的农民真正富裕起来。人人都在讲“无工不富”的道理，但是一

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只是使一些农户富裕起来,却并没有促使当地区社经济的发展与环境的改善。罗村镇的一些村庄正属于此种情况。当地干部称这些地区为扶贫区。这些“扶贫区”,主要表现是集体贫穷,个人相对富有,社区投资环境与生活环境不好。有一个管理区,1989年以前,有个商人准备投资办厂,结果去了一趟就再也不回头了。只因为道路太差,不具备生产的基本条件。于是,罗村镇提出的一个口号是“路通财通”。要发展经济,就必须首先改善投资环境,必须修路,搞水电配套。而这一切又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完成。反过来,集体经济也只有在改善投资环境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迅速的发展。经过1989年和1990年两年的努力,道路修好了,跟着就有很多人来谈项目了。1986年,罗村镇有4个集体纯收入达不到5万元的管理区,被确定为扶贫区。经过近几年的努力,1991年已经开始脱贫,1992年扶贫管理区纯收入已达50万元,1993年达100万元。而罗村镇集体经济发达的管理区,1992年集体纯收入已分别达到508.2万元和480万元。

二、殊途同归,重新确立集体经济

比较农村承包制后,农民三种不同的选择,或者说是三种不同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一个共同点:确立集体经济已成为南海各乡镇干部、群众普遍的共识。不管是集体经济一开始就被下放,在无人重视的情况下逐渐垮掉的社区,还是在承包之后集体资产就被分光吃光的社、队,在实践中都逐渐认识到:农村的发展离不开集体经济这个坚实的基础,农民的共同富裕、农业的现代化、农村的环境治理、社会治安、社会保障都离不开集体经济的巩固和提高。

目前,经过十几年风雨历程,发展集体经济的意识已深入人心。它已不再被看作与承包责任制相对立的东西,相反却成为承包后个体农民最有力的社会保障。集体经济的发展不仅使每个农户从再分配中直接获益,而且从集体对生产生活环境的改善所作的贡献中,从集体经济提供的补农建农费、老年退休养老金、教育经

费、入学入托儿童的补助费等福利和保障中,间接受益。

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从亲身经历中总结出一句具有深刻内涵的顺口溜:“发财靠自己,致富靠集体”。值得一提的是,南海市在个体私营经济相对比较发达的今天,农民没有提出“全面私有化”的口号,没有砍断集体经济的根,反而“几经磨难,痴心不改”,仍认准集体经济这棵“常青树”。难道广东的农民真的十分留恋人民公社、留恋不断割尾巴的年代?当然不是。要想说清楚其中的奥秘,绝非三言两语之事。在后面的章节里,将专门论述集体与个体的共生关系、发财与致富的辨证关系。在这里,首先必须提醒人们注意的是,重新确立的集体经济已有了新的涵义和新的内容。让我们首先从集体和集体经济概念的演化入手,分析论证新集体主义的生成。

第二节 集体与集体经济的再认识

一、重新认识集体

只有重新认识了现实存在的“集体”,重新认识了“集体”现实存在的历史必然性,才有可能谈论重建集体经济。

1. 集体是有确定边界的利益群体

现实的集体是有确定边界的利益群体,所有的集体财产均属于群体内的农民所有。从表面上看,现实的集体与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没有多大差别,但如果我们深入一步,就会发现两者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这种差异不仅表现在边界的大小与确定性上,同时表现在集体的组织性质和组织形态上。

人民公社时期,农村普遍实行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分配原则,使集体的边界有了一个明确的划分。但是,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保证,其明确划分的边界也会变得模糊不清。人民公社制度的精髓“一大二公”、“一平二调三收款”(大规模、公有制、公有化的成份比合作社大得多。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财产无代价

地上调,使已经明确划分了边界的集体,成为一种看得见,却把握不住的组织形式。而在不断改造农民的小农意识、割资本主义尾巴及向更高层次的公有制靠拢的思想指导下,集体的财产可以随意平调,个人的财产可以在政治运动中充公。事实上,人民公社制度下的集体是一个极不确定的概念。它往下可以分解为一个生产小队(指年终分配),往上则可以上升为人民公社,甚至是政府(指一些效益好的社队企业的无限上升;指一声令下,在水利设施的修建中,劳动力的无偿投入与使用等)。在“共产风”和“急于过渡”的影响下,集体是一个边界相当不确定的、“带有浓厚的平均主义色彩、军事共产主义色彩和超社会发展阶段的空想色彩的联合体”^①。集体实际上降低为维持农民基本生存,组织农民按上级指令进行生产活动的基本组织单位。

与人民公社不同,现实的集体是一个有确定边界的利益群体。它是在经历了公社解体,集体财产被瓜分,公社社员变为个体农民之后重新得到农民认同的代表群体利益的组织。

现实的集体更重视它所代表的群体。在群体利益与上级指令发生冲突时,它往往代表群体利益而与之抗争。当我们问一些富裕的村领导干部,是否想过将周围村子乃至整个乡都带动起来、走共同富裕之路时,他们总是回答:“想当然想,但我只是一个村的支部书记,我管不了那么多。我能把本村搞好就不错了。”但是当问及是否愿意出任乡镇领导时,得到的却是否定的回答。他们更看重的是自己归属的那个集体,他们所有的理想和抱负,也是期望通过这个集体来实现。可见,现实的集体在领导干部的心中是有明确边界的。在界线内,一切事情都好办;在界线外,则须好好商量了。

领导干部是如此,那么,一般成员又怎么看待集体呢?改革以后,集体经历了从打烂到重建的历程。当集体经济被否定,集体名存实亡之时,许多属于集体的成员背井离乡抛弃了它。而当集体经济发展起来以后,那些进城改变了户籍身份的人,却又有相当一部

分人要求返乡,要求集体承认他们的成员身份。农民对集体认同的反复,恰恰说明现实的集体已不再是一种简单的劳动组织形式,而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当它与成员的利益无关,仅仅成为一个上传下达,属政府向下延伸的机构时,特别是当集体干部以权谋私时,则成员必然会无视它的存在,弃它而去,这时集体也就名存实亡了。

集体所以会成为群体利益的代表,不仅仅因为它能够代表成员的政治利益,维护成员权益,更重要的是它通过创建集体经济,用集体收入再分配和提供更好更直接的社区福利和社区保障,将成员的经济利益与集体联结在一起,形成一定区域内的利益共同体。当前社会上流行的“公司+农户”、“集体变实体”的说法,就是集体组织形态变型、集体与个体关系变更的一种真实的描写。

2. 实体性集体与抽象性集体

既然集体是有确定边界的利益群体,那么,这个确定的边界又是如何划分的呢?换句话说,重新得到确定的集体到底是以什么为边界的呢?从人民公社时期沿袭下来的说法,集体是指公社的三级所有组织,即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而现实的集体边界仍基本沿用了这三个集体范畴,所不同的只是名称上的改变。从生产小队到人民公社三个层次的集体,越向上,集体的含义越抽象,越向下则越具体。从现实情况看,依然如此。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集体的实体边界多数是生产大队一级,而集体经济不发达的地区,集体的实体边界则更接近生产小队。到乡镇一级,集体只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仅包含了地域或行政区划的组织。因为乡镇集体所面对的是村集体,而非个体农民。因此,也就不存在再分配问题和以每个成员为对象的社区福利和社区保障问题。所谓集体变实体,是指生产小队或生产大队层次上的实体性集体,而非乡镇一级的抽象性集体。

集体分为具体和抽象两类,主要原因是:土地关系、基本生存空间关系、个人归属、家族或家族关系,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与个

体成员相关的一切经济利益等。而在这些关系中,最原始的是家族与家族的血缘和地缘关系,起决定作用的是土地关系。然而,土地关系的确定又因循了千百年来自然形成的血缘与地缘关系。生产小队的集体边界可以说是血缘与地缘关系的直接反映,基本上以自然村为界线;而生产大队则以行政村为界线,更多地包含了制度因素。即便如此,行政村的划分也不是凭空地划地为界,而是尊重历史的产物。

土地关系何以会成为决定具体集体边界的根本性因素呢?既然土地归集体所有的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土地归生产小队这个最基层的集体所有,为什么许多生产大队这个不是土地所有者的层次也会成为具体实体性集体呢?其实道理并不复杂。土地虽然归生产小队集体所有,但为了从宏观上控制土地的使用,又规定了生产小队只有所有权,却没有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初级审批权,这个初级审批权掌握在生产大队手中。要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必须首先通过生产大队的批准,并逐级上报土地管理局,只有国家土地管理局的批准件才是最终有效的法律依据。因而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首先经过生产大队的批准。由此,生产小队与生产大队两级集体事实上都对土地拥有了一定的权力。由于生产大队拥有的是土地使用的初级审批权,因而事实上也就拥有了决定性的权力。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今天,土地所有权归生产小队所有和土地使用初级审批权归生产大队所有的制度下,向集体承包了土地的个体农民,都必然成为这个集体的成员,除非是永远地放弃对土地的承包使用权。从这种意义上讲,土地归集体所有的制度不变,集体就永远不会垮掉。但是,这种意义上的集体不是现实存在的、具有实体性质的集体,而仅仅是重新确定集体、重新确定集体经济的基础和出发点。只有那些靠发展集体经济,用经济利益的纽带将成员紧紧联系在一起的组织形式,才是我们要论述的实体性集体。

实体性集体中的生产小队和生产大队两个层次,哪个层次会

成为实体性集体,要看它的经济发展水平。一般来讲,生产大队成为实体性集体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因为发展非农产业的集体经济,需要有更雄厚的资金、技术人才、厂房及方便的交通和通讯等,这一切在生产大队办起来比生产小队更具优势。在发展集体经济中,由于生产大队一级集体的规模相对较大,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强。行政村集体,事实上是政府在乡村的基层政权组织,这种上挂下联的特殊位置,赋予它很多的权力和可利用的资源。另外,集体办的社区福利与社区保障,更适合生产大队这个层次,如教育、卫生、养老、环保、水、电、交通、通讯等。在集体经济不发达或生产大队一级集体经济不发达的地区,生产小队事实上也会成为实体性集体。究竟实体性集体属于哪个层次,主要看哪个层次经济发展的水平更高,为成员谋福利的能力更强。

从目前情况看,南海基本上存在着两级实体性集体,而它们的区别则在于:生产小队一级的集体更多地侧重于集体收入的再分配;而生产大队一级的集体却更多地涉及社区福利与社区保障,以及社区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等有关全社区居民生存环境的农村社会性发展。

乡镇一级的集体没有属于自己的土地和对土地拥有承包使用权的农民,它只有在原某个生产大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乡镇和已变为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对下属行政村的行政领导权,并负有对全乡发展经济、改善生存环境的责任。正因为如此,个体农民对乡镇集体的认同感相对要差得多。只有当乡镇一级的集体经济,利用股份制形式或公司加农户的形式,将个体农民的部分经济利益与集体利益连接在一起,个体农民才有可能将这个集体视为与个人利益相关的组织。否则,它只会被看作一级政府的行政机构。

抽象性的集体即乡镇集体,除了以经济利益为纽带取得农民的认可外,更重要的工作还在于整个乡镇区域内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宏观规划。如水利服务设施的维修与建设、乡村道路、通讯设施、

农机服务、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教育设施、大型商业网点、乡镇发展规划、各级村社土地使用规划、村社建设规划、社会治安网络的建设等。

乡镇集体与公社集体的区别主要在于它与村社集体关系的改变，它不可以再从下两级集体中任意平调资产；它可以与下级集体企业搞合资合作，却不可以将其无偿收归自己所有；它更多地为广大农民提供服务，引导生产，而不是下指令性的生产计划，指挥生产。1983年国务院提出建立乡镇财政以来，改变了“五级政权，四级财政”的状况^②，使乡镇的政权、人事权和财权统一了起来；使乡镇政府将自身的工作任务与管辖区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真正有实权的、代表所辖区广大农民的社区政府。事实上，乡镇政府已成为政府基层政权和所辖区农民群体利益的政府代表。乡级财政的建立，极大地促进了乡镇政府发展乡镇集体经济的积极性。而乡镇企业的发展又为乡镇政府促进农村社区社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证，使其有能力扮演乡镇社区集体利益代表的角色。

新时期的集体与传统的集体已有本质上的差别。现实的集体有明确的边界，每个成员或属于它或不属于它，绝不模棱两可。集体的财产归全体成员所有，任何人不得随意侵犯；集体与个体农民存在着土地发包与承包的关系，以及以种种形式建立起来的经济利益关系，这些都决定着现实集体的根本特性。集体的组织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它已不仅仅是生产大队或生产小队这样一种劳动组织形式，而发展出经济联合社、经济社、集团总公司、总厂、股份合作制的各类公司等。另外，现实的集体承认个人利益、个人财产的合法性地位，允许并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两者形成一种事实上的共生关系，彼此依存，共生共荣。可以肯定地说，现实的集体不是传统意义上集体的复活，而是具有新的涵义、确定的边界、新的组织形式、全新的内部关系的集体。

二、重新认识集体经济

集体的概念既然不同以往，集体经济也必然被赋予新的涵义。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既是一种所有制形式，又是一种公社社员的劳动形式。在公社的大旗下，每个社员都是集体的成员，因而必须参加集体劳动。在以农业为主要产业的农村集体经济中，参加集体劳动，为集体经济作贡献，是每个公社社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和赖以生存的唯一手段。既然集体的概念在人民公社的制度下，被急于过渡的思想所歪曲和模糊，那么，集体经济在公有制下，甘心接受计划经济下达的各种指令，不断割“尾巴”铲除“温床”，固守被限制的生产经营范围，也就不足为奇了。

改革以来，不仅集体的涵义发生了变化，而且集体经济的内涵也不同以往。那么，集体经济究竟发生了什么翻天覆地的变化？它与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经济究竟有什么不同？

1. 集体经济不等于捆在一起搞经济

集体经济已不再是将农民集中起来从事农业生产的代名词，因为集体本身已不再是一种劳动组织。

首先，现实的集体经济正在成为一种真正产权明晰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形式。而且，随集体边界的缩小，集体经济的产权也就越清楚。从乡镇一级集体经济看，由于它不是实体性的集体，因而集体经济的产权相对较模糊。对乡镇以外来说，乡镇集体经济的产权是明确的；但对乡镇以内的个体成员来说，则是模糊的，仍然是人人都有份，却人人都无权。目前，南海正在试行以股份合作制为形式，将集体企业的产权逐渐明确化，促使其从模糊的集体经济向产权明晰、责权分明、集体成员共有的、真正的集体经济形式转化。

从村社一级集体经济看，由于它的实体性所致，产权所有较乡镇一级要清楚得多。但在集体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个人利益并没有通过某种形式明确其在集体经济中所占份额，因而曾导致农民不关心集体经济，干部随意支配集体收入，多吃多占等问题。随

着南海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试点，上述问题正在向积极的方向转变。集体经济正在通过股份的形式明确内部成员在集体经济中所占份额，确立集体经济与个人利益之间的新型关系。集体经济日益与个人利益息息相关。

其次，集体是有边界的，集体经济的产权是有边界的，但集体经济中的生产要素却逐渐融于大市场经济之中，变得没有确定的边界了。集体经济随生产的发展，必然变为超越集体范围生产经营的一种新型的经济实体。即使在南海一些经济发达的村以下企业中，人们也不难发现大量的“打工仔、打工妹”，外来的科技人员等。其产品已不再是按计划生产的农业产品和以满足自己生产生活需要的“小五金”、“小化肥”，而是开始转向轻重工业产品，甚至是高科技产品。生产的目的不再是为了满足自给，而是抢占全国大市场，乃至国际市场。在个别经济发达的村镇，集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其资金的流向也会跨越集体边界转向乡镇、县市，乃至更大的城市企业。集体经济已经开始分化为两部分：一为集体经济的产权，也就是所有权；二为集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权和活动范围。随经济的发展，集体经济的产权日趋明晰化，而生产经营权则与之逐渐分离。集体可以通过承包、租赁、招聘等形式，将集体企业的经营权从集体领导成员手中分离出来，于是农村也就涌现出一个新的厂长（经理）阶层。当上述两种权力的分离实现时，集体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直接参与全国乃至世界性的市场竞争，其活动的范围超越社区集体也是必然的。

应当引起重视的是，集体经济已经跨越了将农民组织起来，共同参加劳动的界定，变为一种更为单纯的企业所有制形式。它是在农民个体对集体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利益分化的基础上重新建立起来的一种新型的所有制经济。

2. 集体经济就是发展“非农产业”

越来越多的农村干部认识到，发展集体经济就是发展“非农产